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6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

貳、地 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子敬（沈委員志修代）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沈委員志修、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
白委員子易、江委員衍陞、余委員建中、
林委員逸彬、張委員四立、張委員添晉、
陳委員婉如、陳委員惠琳、陳委員鴻文、
彭委員紹博（姚俊豪代）、廖委員惠珠、
蔡委員俊鴻、劉委員錦龍、鄭委員福田、
潘委員正芬、顏委員秀慧

請假委員：張召集人子敬、王副召集人雅玢、袁委員菁

列席人員：本署管考處黃輝榮簡任技正；環境督察總隊施勝鈞副總隊長、洪文啟技士；廢管處黃相維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環訓所楊秀玲專門委員；監資處陳信雄專門委員；秘書室蔡淑惠科長；會計室魏梅英科長；環檢所顏振華組長；水保處顏旭明處長、羅仁鈞副處長、許明華簡任技正、簡吟純科長、李美慧科長、劉雅蘭科長、簡良達科長、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廖英圻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報告：

一、111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3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江委員衍陞

- （一）書面資料第37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無執行數，備註說明係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所以保留到112年度繼續執行，請問目前執行進度為何？是否依規劃期程進行？
- （二）書面資料第38頁及第55頁，水污基金111年度收支執行結果約短絀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113年度更預計短絀5,800萬元，雖然111年底基金餘額尚有5.7億元，但考量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稱水污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建議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妥善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各項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才能讓基金永續發展。
- （三）113年度預算編列簡報第10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維運管理費用編列102萬元，請說明主要項目為何？

二、白委員子易

- （一）水污基金執行率良好，且績效顯著，顯示同仁之努力投入。
- （二）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架構中，地面水體水質改善之河川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河川污染長度比率等3項指標近幾年呈現穩定，有鈍化之趨勢，故是否有發展或訂定更有企圖指標之可能性？
- （三）對於各別河川或流域所投入之管制經費，是否有統計資料？
- （四）對於113年編列預算，敬表同意。

三、陳委員婉如

- （一）書面資料第30頁，表1-4歷年水污費徵收總表，雲林縣在109年減少達400餘家，同期高雄市及臺中市徵收家

數變多很多，這些排水的產業應該沒有很容易遷移，徵收家數在某些縣市變動很大，原因為何？

- (二) 目前申報方式（特別是畜牧業）改變，原本以頭數申報者改以定期檢測值申報，這樣算減量成效嗎？實質排入環境的污染量並不會因為申報方式改變而減少，請檢視有多大的減量為實質的減量，即污染家數退場減少與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貢獻的。
- (三) 圖1-1中，事業徵收家數從104年開徵後，家數每年逐年減少，是哪些產業退場？還是廢（污）水排放改以回收，因此不用繳水污費？

四、顏委員秀慧

- (一) 經濟部於本(112)年依水利法開徵耗水費，對水污基金收支之影響宜予評估。
- (二) 近年之缺水危機，對於水體水質及基金收支之影響，可予評估。
- (三) 111年決算及113年預算均呈現赤字，建議宜妥適掌控收支狀況，以利基金穩健經營。

五、張委員四立

- (一) 111年的基金收入中，來自違規罰款收入的決算金額為695萬5,621元，惟書面資料 P.49，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於111年執行重大違規案件的處分裁罰案件數計1,800件，罰鍰金額達2.95餘億，金額規模差距頗大，請說明原因，另請說明2.95億元罰鍰金額的追繳方式。
- (二) 111年水污基金執行績效中，其中書面資料 P.45，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所達成的效益，包括畜牧業尿資源利用34.57%，施灌農地面積4,186公頃，節省水污費6,525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6萬3,640公噸及施灌氮量1,534公噸/年，成效卓著，唯此一效益指標的數值，與 P.53表1-19的效益指標數值不一致，建議查明後修正。

- (三) 113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其中收入的違規罰款編列450萬元，相對於111年的實績695萬餘元及裁罰金額2.95多萬元，顯然偏於保守，建議考量是否有調升空間。

六、張委員添晉

- (一) 簡報第7頁，家戶水污費由地方政府徵收，收費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目前辦法訂定、收費及支出情形如何？
- (二) 簡報第16至18頁，COD 及 SS 皆有機會因氧化分解及形成污泥，經進一步降解而產生CO₂、CH₄及N₂O，其與溫室氣體收費之關聯性如何？

七、劉教授錦龍

- (一) 水污基金每年僅3.6億可支用，金額相對的少，由於基金金額少，可以進行水質改善的工作就受限。水污基金於104年開始徵收後，當年有些社經狀況，因此開徵與費率設算有其背景，但是經過八年期間，費率設算是否有調整空間，可以加以考慮。
- (二) 承上點，若根據書面資料第29頁，由表1-2水污費申繳金額，可以發現例如科學工業園區每年申繳3,208萬元，這與科學園區的產值上兆元，則不成比例；另外，如印刷電路板業申繳金額僅2,585萬元，而桃園河川品質與印刷電路板業具相關性，而電路板業的產值亦明顯上升，繳交比例亦偏低，這部分是否是費率過低，可以再思考。

八、彭委員紹博（姚委員俊豪代）

- (一) 書面資料之圖1-3~圖1-7為105~111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濃度變化圖，其中「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應該是包含在圖1-7中，惟尚缺「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之趨勢變化圖。
- (二) 表1-19，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比例，此部分成效是指水污基金投入的成效，還是所有包括部分基本需求及公

建經費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成效？另外註2所指109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量之計算方式是否為加總方式計算。

- (三) 表1-19，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稽查家數與處分家數部分，處分家數比率大致約11%~16%，111年的稽查次數與處分比例為近年最高，感謝稽查人員的辛勞；另外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是否包括東港溪，因南部水資源較為嚴峻，東港溪的水經過前處理後會引到鳳山水庫，處理後會供為大高雄地區的工業及部分民生用水，因此仍須積極辦理此類河段之稽查工作，同時優先針對受處分廠家進行輔導並媒合相關再利用方式，有效提升河川水質。
- (四) 有關113年水污染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表2-2、2-3的部分為預計執行的計畫名稱，建議在基金用途類別欄位可註記是否有配合的公建、社發或科技計畫，便利計畫審視。
- (五) 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草案一案，本會業於112年4月17日將審議結果函送行政院，該計畫程為113至116年，修正後總經費為44億8,000萬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經費）編列24億4,950萬元、部會基本需求編列2億4,000萬元、水污基金編列2億7,72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編列15億1,330萬元支應，俟院核定後請加緊趕辦，俾利維護河川水質。

九、余委員建中

- (一) 罰款收入預算（180萬元）與結算（695萬元）差異很大，主要原因為何？
- (二) 徵收家數106~111年平均很穩定，經濟部台商回流近3年，每年均超過8%，看不出家數是否有相關，請分列廠家是否符合趨勢。

十、林委員逸彬

- (一) 畜牧業申繳金額比率在 P.24為23.1%，P.25及表1-2為23.6%，有些許差異，請再確認。
- (二) 111年部分項目（鉛、氰化物、砷、鎘）排放量增加，應密切注意排放趨勢及減量；另河川 BOD 平均濃度略為上升，是否因降雨減少、流量不足，可加以說明，總排放量是否降低？
- (三) 111年違規罰款收入為預算數之3.9倍，超乎預期之違規樣貌為何？單一嚴重違規，違規次數增加或未預期之違規項目？

十一、王委員敏玲

- (一) 畜牧糞尿統一處理為近年畜牧廢水處理政策主軸，而沼渣沼液作為農業澆灌使用。然澆灌方式錯誤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無論環境與農民都蒙受損失，建議積極思考對策並務必設法防患於未然。
- (二) 從111年度申繳金額，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為3億7,007萬元，畜牧業約1億1,224萬元。但111年製造業產值約為16.5兆元，同期畜牧業約僅為1,800億元，認同前面委員所言，相對於較為弱勢的畜牧業所繳水污費的比率，部分產業如電子業、印刷電路板或石化業等產值高，水污費低，建議對製造業的水污費再檢討，請儘速規劃調整以維公允。
- (三) 氨氮已有規劃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一旦開徵，畜牧業廢水其 COD 與含有多量的氨氮，恐對畜牧業者重複收取水污費。建請對前述疑慮審慎處理。
- (四) 貴單位總是有在開會前數天就提早將資料寄給委員，感謝。
- (五) 歷年由水污基金補助的研究案相當多，都是國內水污染整治尖端學者之努力成果。建請將研究案相關資訊，如計畫執行團隊資料，以及研究成果和相關著作，置於水污染防治網供需要者瀏覽和下載。

十二、陳委員鴻文

- (一) 110年估列應收不法利得約2億1,297萬元，但截至112年3月成功追繳只有約27萬元，請補充說明追繳的困難點？如何確保順利追繳，逾追繳期限仍無法完成追繳，後續如何處理？
- (二) 事業申報 COD 排放平均濃度每年降低，執行情形良好，值得肯定。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的 COD 排放濃度一直起起伏伏，請補充說明原因。
- (三) 水污基金向來是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觀察資料第38頁的水污基金歷年收支決算數統計表，104至110年皆有盈餘，111年出現約3,200萬元的短絀，113年預估水污基金更是短絀5,800萬元，請補充說明出現短絀的原因，並檢討基金使用用途的合理性與必要性。
- (四) 請評估開徵耗水費後對水污費收入面是否有影響？

十三、王委員元才

- (一) 針對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的排放標準似乎有可調整加嚴的空間，平均濃度或排放量均遠低於排放標準，但仍屬於有害物質，因此建議研議調整。
- (二) 針對近日偵破之水污案芫吉在桃園、臺中等地傾倒或掩埋廢酸液於河川行水區的狀況，犯案期間近兩年，不知署內可否提供預警機制，以減少類似案件的發生。
- (三) 污染排放量之統計限於有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然我們仍有4萬多家農地工廠散布於工業區外的農地上，是否在可能的污染區域佈建固定式監測器，以便即時掌握相關的污染排放源。

十四、陳委員惠琳

- (一) 目標管理面，目前只看到針對河川水質改善的長期目標。但設定基準為何？仍時常聽到廢酸液亂倒的不法事件，開徵水污費對其的影響為何？是增加還是減少？

- (二) COD 排放濃度及畜牧業資源化是否設定目標？改善狀況固然與產源管理的主管機關極有關，但可綜整政策工具及目標盤點，方能更系統化思考水污基金之角色。
- (三) 河川水污染與土壤及地下水亦極有關，兩大基金之間是否有協作與整合？
- (四) 指標必然有「領先指標」及「落後指標」，應研析指標間相關性。

十五、 潘委員正芬

水污費徵收費率過去對於不同產業之考量因素及其彼此間負擔比例及隨各種因子之變化，例如產值、環境衝擊程度、技術處理能力和技術進步情形等，如何定其彼此權重關係及使用何機制處理，未來針對產業及技術變遷有何調整，可否有全貌之瞭解。

十六、 蔡委員俊鴻

- (一) 徵收水污染物項目，建議檢討，以符合環境管理政策目標，並導入經濟誘因，包括氮、磷等營養鹽、油脂。
- (二) 費率建議檢討，有害健康物質應有效提高以促使產業提昇控制效率，減輕環境負荷。
- (三) 徵收水污費對不同行業、污染物減量有效性，建議掌握評析。
- (四) 建議評估費率分級機制：
 - (1) 河川/流域水質分級：較差承受水體之費率較高，以激勵業者提供提昇減量。
 - (2) 依流量/季節分級：枯水季之費率提高，以激勵業者提昇控制效率。

十七、 鄭委員福田

同意公建計畫6,930萬元、社發計畫1,500萬9千元、專

業服務費600萬9千元及補捐助7,830萬元之編列及支用。

十八、 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綜合回應

- (一) 水污基金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預算，歷年均有賸餘數，經委員鼓勵擴充基金用途，本署積極施政及爭取公建計畫，也需要水污基金支持，相信將有助於後續水體水質改善；111年度收支雖有短絀但仍維持安全存量，未來將同步考慮擴增費額來源及評析投入新技術及預警機制等用途。
- (二) 罰鍰裁處與不法利得追繳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分開執行，111年的水污基金收入中，來自違規罰款收入的決算金額為695萬5,621元，另統計各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總計約2.95億元。
- (三) 有關於徵收費率調整，環保署已於111年12月召開費率審議委員會並針對有害健康物質、硫氧化物及新增氮氣項目之費率檢討，刻正辦理草案預告前的準備工作。
- (四) 111年部分項目（鉛、氰化物、砷、鎘）排放量增加，係由特定業別所貢獻，因其屬有害健康物質，本署將持續追蹤關注。
- (五) 對於全國河川所投入之管制經費，水污基金約貢獻15%，未來將針對重點河川或是嚴重污染測站分析其所投入之工程費用。
- (六) 為真實呈現水污基金績效，環保署刻正檢討相關績效指標，期許未來能帶動地方政府強化水污費徵收及落實水體水質改善工作。
- (七) 目前環保署各計畫績效指標不盡相同，但 BOD 污染量、河川污染長度或站數削減等，為計畫常見指標，下次會議資料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標註配合計畫之外，會再併列呈現該計畫指標及削減情形，以供

委員參考。

- (八) 水污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依排放污染量計費，為鼓勵業者減排，現行收費辦法第9至11條設有濃度及pH減收優惠機制；此外，水污基金用途包含補助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 (九) 106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時，為簡政便民，訂定業者得依當期實際在養豬隻頭數計算費額之規定，排放水質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為計算基準，排放量每頭豬隻以每日20公升計之，換算每頭豬隻之水污費為24.6元。後來業者考量實際排放污染量低於估計值，則陸續改以定檢水質申報，使其申報污染量能貼近真實。
- (十) 針對委員關心畜牧業者較為弱勢之議題，以每頭豬拍賣行情可落在9千元以上及飼養時間約6個月估計，水污費繳交費額未及其千分之三。
- (十一) 會議資料表1-19部分數據誤植，將再檢討修正；另針對沼渣沼液不當澆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本署將依水污法規定確實辦理相關監測及預防措施。
- (十二)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而家戶水污費係由地方政府徵收，故下水道普及率的高低不影響目前水污費徵收費額。
- (十三) 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有其限制，例如須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及訂定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目前全國無一縣市開徵，且僅宜蘭縣完成制定收費辦法，本署今年度將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 (十四) 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6條，業者若同時須繳交水污費及耗水費，其已繳納之水污費額度得申請抵減耗水費。

十九、 環保署秘書室

- (一) 國家圖書館在111年8月移交藝術中心予環保署，新設會議中心工程後於111年11月開工，截至112年4月12日之工程預定進度為 20.86%，實際進度為37.52%，預估可提前於同年8月啟用。
- (二) 113年會議中心維護管理費用編列包含各項設備及裝設維運費用，會後將再向委員請教評估基準並補充說明。

二十、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不法利得追繳2億餘元一案，為109年某砂石場業者任意排放沉澱污泥，造成海域污染，同時涉及環保犯罪，由桃園地檢署起訴偵辦中並扣押其財產，追繳其犯罪所得；本署同步追繳其不法利得，因該公司逾期未繳納，故移請行政執行署代執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瞭解是否有其他財產可抵償之。

玖、結論：

-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111年決算及113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 二、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散會（12時10分）